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少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王少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王少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（2027年7月4日）为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王少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王少辉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将在公司任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少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242,1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2%。王少辉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辞职后，王少辉先生仍将继续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对王少辉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、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2日